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懲治反革命條例解說

大眾通俗法學叢書

編寫者

江庸

大眾法學出版社出版

大衆通俗法學叢書

編寫者 江 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懲治反革命條例解說

上海大衆法學出版社出版

大眾通俗法學叢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解說
一九五一年五月初版

編寫者 江 庸

出版者 大眾法學出版社

總發行所 三民圖書公司

上海重慶南路三〇弄四七號

電報掛號 12028

經銷處 通 聯 書 店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十二號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定價人民幣5.000元

★迎接紅五月・鎮壓反革命★

最新出版

大眾通俗法學叢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解說

編寫者 江庸

本書對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根源、立法理由、立法精神、反革命份子的類型，以及對於反革命罪犯的檢舉、審判、懲罰和寬大限度等都有淺顯詳盡的闡述和分析，後面還附錄着條例的全文和領導上的重要報告。在此大張旗鼓堅決鎮壓反革命聲中，我們要澈底瞭解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協助政府嚴厲鎮壓反革命的工作，本書會給我們以很大的幫助。

(本書定價人民幣 5,000 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圖說

編寫者 江庸

勞動保險條例的公布，是工會法頒布以後的又一個保護工人階級利益的偉大法令。我們為表示熱烈的慶祝和衷心的擁護，特地編了這種圖說，來幫助工人兄弟姊妹們，體會條例的基本精神和熟悉條例的具體規定及實施辦法。

(本書定價人民幣 4,000 元)

學習斯大林憲法

——紀念斯大林憲法十四週年・加強我國人民民主專政——

編寫者 王藕

斯大林憲法是一個革命的號召，它正是馬列主義學說，列寧斯大林政策勝利的標準。本書並聯系到中朝人民處於戰爭的實際情況，加強「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宣傳，並且從斯大林憲法中來體會列寧斯大林政策的精神，結合學習毛主席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及「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來體會毛澤東同志如何把馬列主義具體化。尤其是在今天的情況下，為鎮壓國內外反動派，加強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是特別有意義的。本書還有斯大林像及精美插圖七幅。

(本書定價人民幣 5,400 元)

目錄

一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根源	一
二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理由	五
三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精神	一一
四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對象	二〇
五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效力	二五
六	對於反革命罪犯的檢舉	三〇
七	各種反革命犯罪的形態	三三
八	對於反革命罪犯的懲罰	四一
九	對於反革命罪犯的審判	四四
十	對於反革命罪犯寬大的限度	四九

重要參考法令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五三
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和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彭真)	五六
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沈鈞儒)	六〇

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史良).....	六六
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決定(華東軍政委員會).....	七〇
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	七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解說

一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根源

公元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①，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大事，尤其在新中國立法史上是應該注意的一件大事。研究它的立法根源，乃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第七條^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份子。對於一切的反動份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依據這一規定，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懲罰一切反革命份子，是人民政協確定不移的方針，同時是人民新中國的政治綱領，也是人民政府的主要任務。凡是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份子，都應該受到嚴厲的懲罰；即一般的反動份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除非他

們能夠服從政府法令，不亂說、不亂動、不造反、不破壞、不搗亂，才可以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如果敢於與人民爲敵到底，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也應該受到嚴厲的制裁^⑤。

由於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中國從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之下，獲得了解放。中國的廣大人民由被壓迫、被統治的地位，獲得了新的政權，建立起新的國家，成爲國家的主人。人民的新中國，實行人民民主專政^⑥，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和其他愛國民主份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則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⑧，是全中國人民實行革命大團結的具體方式，它所制定的共同綱領，則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亦即人民革命大團結的政治基礎，是中國人民革命建國的綱領，新中國人民的大憲章，所以無論是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都應該遵守並爲其徹底實行而共同努力^⑨。爲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爲了保衛人民革命勝利的果實，爲了加強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更應該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懲罰一切反革命份子，堅決的無情的向他們展開鬥爭。

由上所說，人民政協既然定下了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懲罰一切反革命份子的綱領，爲了徹底實行這一綱領，正確執行這一任務，必需制定一個具體的法律。「懲治

「反革命條例」，就是人民政治協共同綱領第七條具體化的法律②。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治反革命條例，由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公佈施行，全文如下：「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治反革命治罪條例』，公佈施行，此令。」

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是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③ 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是什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這些階級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又同書：「對於反動階級和反動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權被推翻以後，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壞，不搗亂，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

④ 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見註三前段……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這兩方面，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

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序言：「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

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又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序言：「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份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又第十三條第一項：「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份子的代表。」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第一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人民政協），爲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序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爲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份子。對於一般的反動份子……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懲治反革命條例，正是這一條綱領的具體化。

二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理由

懲治反革命條例是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而制定的，其目的，則在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和鞏固人民民主政權，這不僅是共同綱領第七條的基本精神，也就是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理由。

中國人民革命，雖然已從長時期的艱苦鬥爭之中，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人民自己掌握了政權，建立起嶄新的中國。可是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還要繼續努力，向前發展，切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①。況且帝國主義和殘餘的反動份子，既不會甘心失敗，也不會甘心死亡，還是或隱或現的在作着各種各色的反革命活動，破壞人民民主專政，破壞人民民主事業，妄想等待「三次大戰」和「反攻大陸」的時機，圖謀復辟^②，他們無時無刻不在幻想各種陰謀來進行其垂死的掙扎，我們不能不有一種有力的武器，給他們沉重的致命的打擊，懲治反革命條例，便是唯一的有力的法律武器。

如所週知，反革命罪犯所進行的反革命活動，是多方面的：我們要和平，而他們偏要戰爭，如鼓吹三次世界大戰、反攻大陸等；我們要建立革命秩序，而他們偏要破壞，如組織武裝打游擊、爆破、暗殺、放火等；我們要建立革命大團結，他們偏要破壞，如製造謠言，挑撥各民族、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以及人民和政府之間的團結

等；我們要實行土地改革，他們偏要破壞，如威脅農民、實行倒算等；我們要實行經濟建設，他們偏要破壞，如破壞工廠、礦場、倉庫、資財，偽造人民幣、擾亂市場等；我們要保持國家機密，他們偏要破壞，如混入機關、竊取情報等；甚至還利用宗教，利用封建反動會門，煽動落後份子，進行各種活動^③。這些反革命份子卑鄙無恥的陰謀活動，在美帝國主義者武裝侵略朝鮮以後，更形露骨，更形猖獗，我人民民主事業和經濟建設遭受相當可觀或難以估計的損失^④。爲了保衛世界持久和平，爲了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爲了鞏固人民民主政權，安定革命秩序，準備大規模的生產建設，對這些在在與人民爲敵的反革命份子，就不能不加以鎮壓，不能不加以懲治，以肅清公開的或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

中國人民革命的目的，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這些統治階級被我們打垮了之後，我們就得用人民民主專政的力量，對他們實行專政獨裁，我們要分清敵我，對於反動的敵人，只有鎮壓，沒有仁慈，由於帝國主義還存在，國內反動派還存在，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就要危害革命，危害人民，危害國家。^⑤

這些話，決不是誇張，「滅自己威風，長他人志氣」，列寧號召「大家都去與鄧尼金門爭」的時候，曾提出幾項任務，其在「後方肅反工作」一項中，曾指出：「我們的任務是應當直接提出問題，究竟怎樣辦好呢？」「是去把反對蘇維埃政權，亦即擁護鄧尼金的幾百叛亂份子一律逮捕，關在牢裏，有時甚至槍決？抑或是讓高爾察克利

鄧尼金來把幾萬工農斬盡殺絕，一律槍斃，一概鞭死呢？」^②當時十月革命勝利不足兩年，美、英、法帝在武裝干涉失敗之後，正在極力支持鄧尼金的反革命勢力，實行武裝暴亂，企圖復辟，和今日新中國的情況相彷彿，假使我們不去鎮壓他們，不去懲治他們，難道要容忍他們來危害我們革命的人民不成？破壞我們人民民主的政權不成？所以我們應該把列寧所號召的任務和問題的革命真理，作為鎮壓反革命和懲治反革命的嚴重性指示。

●● 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黨的二十八年是一個長時期，我們僅僅做了一件事，就是取得了革命戰爭的基本勝利。這是值得慶祝的，因為這是人民的勝利，因為這是在中國這樣一個大國的勝利。但是我們的事情還很多，譬如走路，過去的工作只不過像萬里長征走完第一步。殘餘的敵人尚待我們掃滅。嚴重的經濟建設任務擺在我們面前。……」

又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

●● 政務院政法委員會彭真副主任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和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那時（按指特別是美帝發動侵朝戰爭之後）美蔣特務匪徒們及其他殘餘的反革命勢力，以為他們夢想的「三次大戰，反攻大陸」的時機到了，美蔣就要回來復辟了，他們狂妄地撕破了

平日「偽裝悔改」的假面具，從地下的隱蔽活動，伸出頭來，進行各種露骨的破壞活動，明目張膽地向人民進攻。」

同前報告：「特務匪徒陰謀破壞鐵路橋樑，破壞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凡是沒有遭受嚴厲清剿、鎮壓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躍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願意服從管制的反動黨特份子，也以各種形式拒絕或逃避管制，甚至又與反動組織勾通，進行破壞活動了。這時，不但反動道門幫會以各種方式造謠破壞，進行反對人民政府的活動，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區，有些地主以「蔣介石來了要殺頭」來威脅農民，破壞土地改革，籌備歡迎蔣介石，甚至在已經實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區，有些威風沒有完全打倒的地主，也起來向農民實行倒算，威脅農民退還土地、糧食、牲口農具，趕農民搬家。有些地方，組織了反革命地下軍，準備進行暴動。有些地方，村幹部全家被殺；農會幹部一次被殺十餘人者有之；一村的農會會員，被殺四十餘人者有之；爲人民解放軍運輸軍需糧草的民夫，整隊被殺者有之。……至於生產、建設和各種物質資財被反革命份子破壞的，更是難以數字計算。特務匪徒的猖狂，真是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了。」

毛主席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共七屆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報告：「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鬭爭。」國民黨反動派在大陸若干地區內採取了土匪游擊戰爭的方式，煽動了一部份落後份子和人民政府作鬭爭。國民黨反動派又組織許多祕密的特務份子和間諜份子反對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佈謠言，企圖破壞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圖離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合作。特務和間諜們又進行了破

壇人民經濟事業的活動，對於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採取暗殺手段，爲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收集情報。」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史良部長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根據十二個地區人民司法機關關於鎮壓反革命的總結報告（計大行政區三、省院十九、省分院三、市院六、縣院一）都證明：反革命用組織武裝暴亂、竊取情報、搶劫殺害、破壞經建、造謠惑衆、破壞土改等方式，無孔不入地在企圖危害人民民主政權及人民民主事業，應高度提起全國人民，尤其是我們司法工作者的警惕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沈鈞儒「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我們從各地送來的一七七份報告中看到反革命活動是那樣的無孔不入與險惡殘暴；土匪、特務、惡霸、會道門勾結一氣，他們明目張膽地打起各式各樣的反人民旗子，組織武裝暴亂和我們「打游擊」，殺害人民和革命幹部，放火、搶劫、姦淫，他們在城市與農村破壞土地改革與生產建設；他們打入我機關團體內部進行暗害；他們製造和散佈謠言，卑鄙無恥地鼓吹第三次世界大戰，鼓吹美國原子炸彈，並且利用羣衆中有些迷信思想，進行恐嚇……說我們公布婚姻法是要分配女人……所有這些謠言，無非是服從帝國主義的戰爭計劃，無非是爲了破壞人民政府的民主設施，破壞中國人民的愛國運動，破壞土地改革，破壞人民羣衆的革命積極性和生產情緒。」

華東軍政委員會公安部部長李士英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關於華東地區土匪特務活動的情況和鎮壓反革命問題的報告」：「他們除在潰敗時預伏若干潛伏組織站外（已大部爲我破獲），現仍繼續大量訓練與派遣特務份子，潛入我區不斷進行爆破、暗害、間諜、情報

等活動，並勾結反動會道門不法地主惡霸等進行各種破壞活動。一九五〇年內，即發生大小搶糧擾亂暴動案件七七〇餘起，放毒二〇六次；並不斷破壞我之經濟建設，據財經系統不完全的統計，其中發生政治破壞事故三一五起，傷亡二十三人；福建被路劫一次即損失人民幣五十餘億，（被破壞之機器物資尚未計算在內），被搶去公私航船二十餘艘；鐵路系統中，亦有圖謀顛覆列車若干次，傷亡三十二人，僅福建一省全年統計被匪特伏擊暗殺的幹部積極分子，即達一、〇八四人。此外這些匪特還不斷搜集情報、製造謠言、挑撥離間、竊盜機密、破壞工廠，其給予人民的損失，更是不可估量的。」

④

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的開幕詞：「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武器，我們必須牢牢掌握這個武器。」又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動，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你們不仁』。正是這樣。我們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為，決不施仁政。我們僅僅施仁政於人民內部，而不施於人民外部的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為。」

⑤

「列寧斯大林論鎮壓反革命」，見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報。

三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立法精神

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基本目的，固在於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懲罰一切反革命罪犯，但必須指出：懲治反革命條例還有他獨特的精神。

由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是人民革命的三大敵人，所以人民政協把「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作為他的任務之一^①，並在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嚴厲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反革命罪犯。人民政府根據此一規定，執行此一任務，對於反革命活動的鎮壓和反革命罪犯的懲罰，始終在進行着而沒有放鬆過一步。政府對於處理反革命案件的政策本來是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就是「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獎」。但是有些地方，對於反革命份子，卻產生了鎮壓不足、寬大有餘的偏向，以致招致人民羣衆「寬大無邊」一類的批評。非僅善良的人民說：「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共產黨講寬大。」就是有的特務份子，竟亦公然狂妄的說公安局是「公安店」，法院是「司法旅館」，可見這一偏向是嚴重的，如果不及時糾正，就不能團結羣衆孤立反革命，甚至於會給怙惡不悛的反革命份子以一種機會。

各地處理反革命案件所產生的偏向，情況固然是不盡相同，但總結起來偏向的主